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287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87994A00\_ATTACH1.PDF、0287994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

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1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00259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  
2021/02/26  
15:04:06  
交換章